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英語授課申請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行政協調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一款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修正新增第三條第五款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七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九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主旨

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從事英語授課，凡以英語教授專業商管課程者，得向本院申請補助課程規劃費用及教學助理費用，本院視預算狀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課程規劃之補助對象限於本院各系所以英語教授專業商管課程之專任教師，但由本院邀請開課之外院教師，並經 IMBA 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本項補助不適用 IMBA 或 EMBA 之任課教師、一般語言課程授課教師以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
- 三、各申請課程必須開放國際交換生修習。

第三條 補助適用範圍

一、課程規劃費用補助：

(一)課程修習人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始予補助。

1. 碩士/博碩合開之課程：

新開：5-10 人，補助 30,000 元；11-15 人，補助 35,000 元；16 人以上，補助 40,000 元。
續開：5-10 人，補助 25,000 元；11-15 人，補助 27,500 元；16 人以上，補助 30,000 元。

2. 學碩合開之課程：

新開：10-20 人，補助 30,000 元；21-30 人，補助 35,000 元；31 人以上，補助 40,000 元。
續開：10-20 人，補助 25,000 元；21-30 人，補助 27,500 元；31 人以上，補助 30,000 元。

3. 大學部之課程：

新開：20-30 人，補助 30,000 元；31-50 人，補助 35,000 元；51 人以上，補助 40,000 元。
續開：20-30 人，補助 25,000 元；31-50 人，補助 27,500 元；51 人以上，補助 30,000 元。

4.但配合本院雙聯學程計畫所開設之課程，並經 IMBA 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若可申請本校任何其他英語教學補助者，應先申請該等補助，本院僅就不足部分補助之。

(三)申請人每學年之補助以四門課程為限。

(四)若課程為合開者，依授課時數比例分配該項補助。

(五)配合事項

1.上課教學、隨堂討論、課程資料、講義與測驗等，必須全部使用英文。

2.課程相關資料應在本校課程網站公告，供學術交流之用。

3.學期結束前，應配合本院實施教學評鑑。

(六)本補助辦法之補助課程以 3 學分之課程為主，所開英語授課課程不足 3 學分者，依該課程學分以下比例進行補助：

1.所開課程為 3 學分者，依原金額補助。

2.所開課程為 2 學分者，依原金額之 3/4 補助。

3.所開課程為 1 學分者，依原金額之 1/2 補助。

二、教學助理費用：專任及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修習人數達 60 人以上者，可申請教學助理補助。

(一)班級修習人數達 60 人者，每門申請課程教學助理補助每個月 4,000 元，每學期以 4 個月計，並應先申請學校教學助理補助及獎助，本院僅就不足部分補助之。

(二)每學期每門申請課程為 3 學分者，依原補助金額。申請課程為 2 學分者，依原補助金額 3/4 補助。申請課程為 1 學分者，依原補助金額 1/2 補助。

第四條 申請期限

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

第五條 費用報銷

課程規劃費用補助，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六條 公布與適用

本辦法經本院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通過，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